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李英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自民國113年6月25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自113年6月25日公告於網站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4年3月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8 18-7		1	1000	
002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8 19-9		1	1000	
003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8 20-5		1	1000	
004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8 21-7		1	1000	
005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8 22-9		1	1000	
006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 16-5		1	500	
007	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98NX00005 67-4		1	275	